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12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03月02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03月0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3月0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3月0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明合先生主持,2020年02月15日和2020年02月19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 3、股权登记日:2020年02月26日
- 4、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兴科学园A2座B楼会议室。
- 5、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68,540,1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00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8,276,0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96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64,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0.0325%。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864,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64,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5%。
-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需要,为了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部分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以远程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411,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1%;反对128,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5,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3.1025%;反对128,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9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411,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1%;反对128,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5,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025%;反对128,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9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3.0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411,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1%;反对128,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5,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025%;反对128,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9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3.02 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385,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2%;反对155,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767%;反对155,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3.03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407,5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6%;反对132,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837%;反对13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9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89%。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叶永开、张少云。

-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02日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自非先生
- 6、股权登记日:2020年02月26日(星期三)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159,105,97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7.9405%。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025,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8%。

-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7,08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028%;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025,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8%。

- 2、本次会议的召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翰杰律师、徐梦灵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105,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105,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 上述提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105,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25,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 上述提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翰杰、徐梦灵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1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自非先生
- 6、股权登记日:2020年02月26日(星期三)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159,105,97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7.9405%。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025,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8%。

-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7,08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028%;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025,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8%。

- 2、本次会议的召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翰杰律师、徐梦灵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105,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105,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 上述提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翰杰、徐梦灵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1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自非先生
- 6、股权登记日:2020年02月26日(星期三)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159,105,97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7.9405%。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025,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8%。

-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7,08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028%;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025,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8%。

- 2、本次会议的召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翰杰律师、徐梦灵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105,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105,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 上述提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翰杰、徐梦灵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1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自非先生
- 6、股权登记日:2020年02月26日(星期三)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159,105,97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7.9405%。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025,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8%。

-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7,08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028%;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025,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8%。

- 2、本次会议的召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翰杰律师、徐梦灵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105,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105,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 上述提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翰杰、徐梦灵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1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自非先生
- 6、股权登记日:2020年02月26日(星期三)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159,105,97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7.9405%。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025,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8%。

-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7,08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028%;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025,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8%。

- 2、本次会议的召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翰杰律师、徐梦灵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105,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105,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 上述提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翰杰、徐梦灵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1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自非先生
- 6、股权登记日:2020年02月26日(星期三)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159,105,97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7.9405%。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025,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